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映人

選任辯護人 陳盈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之7之柚子米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柚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丙○○（所涉違反公司法等罪嫌部分，已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為柚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告乙○○與丙○○均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不得僅以申報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發還股東，均係違反公司法，渠等未有繳納公司登記資本額股款及商業登記資本額之真意，惟為使公司完成設立登記，竟仍共同基於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股東未實際繳納之應收股款、以不正當方法致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由被告乙○○於民國108年10月5日前某日向不知情之甲○○商借新臺幣（下同）47萬元，並由甲○○於108年10月5日匯入丙○○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內，復指示丙○○於同日將兆豐銀行帳戶內50萬元匯入柚子公司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世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商銀帳戶）內，充作柚子公司股東應繳納之股款。嗣後被告乙○○與丙

○○以上海商銀帳戶存摺內頁影本作為柚子公司股東已繳納應收股款之存款證明後，交與不知情之會計師詹誠一製作不實之柚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並於查核後出具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而完成簽證後，以柚子公司之上海商銀帳戶存摺影本、不實之資產負債表及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申請文件，持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致使該管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誤認柚子公司應收股款業已收足，符合設立登記之規定，而於108年10月22日准予設立登記，登載於其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公司管理設立登記之正確性。惟被告乙○○於108年11月5日即陸續以清償培諾米達幼兒園借款、借款予培諾米達幼兒園、清償對甲○○借款等由，將柚子公司股款共48萬4,956元轉出而未實際繳納應收股款。因認被告乙○○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

二、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右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職是，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

01 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
02 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3 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
04 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
05 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
06 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
07 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
08 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無罪之判
09 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
10 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依上說明，本件經本院審理後，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
12 罪，而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即無庸就卷附證據有無證據能力
13 逐一說明，先予敘明。

14 三、按犯罪事實應按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16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
17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之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含在
18 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19 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20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
21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
22 述，敘明其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
23 任意指為違法，此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
24 度台上字第49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等判決意旨可資參
25 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修正
26 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27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28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29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
30 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31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

01 號亦著有判決可為參照。

02 四、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乙○○涉有上開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
03 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
04 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無非係
05 以被告之供述、證人丙○○、甲○○、丁○○之證述、臺北
06 市政府109年1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7924500號函暨柚子米
07 達公司登記案卷、柚子米達公司之會計師資本額簽證查核報
08 告書、上海商銀帳戶存摺影本、存摺明細表、資本額變動
09 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設立登記申請書、設立登記表、
10 證人甲○○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號帳
11 戶申登資料及金流明細表、證人甲○○108年10月5日匯款申
12 請書、證人丙○○之兆豐銀行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
13 件為其主要論據。

14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8年11月5日陸續清償對培諾米達幼兒
15 園借款、借款予培諾米達幼兒園、清償對甲○○借款之事
16 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
17 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
18 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辯稱：我成立公司時，
19 資金是向好友調度，我也有還錢給他們，我從來不是為了要
20 掏空公司而成立公司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起訴書
21 並沒有將柚子公司所有金流全部列出，從柚子公司上海商銀
22 帳戶之所有交易明細觀之，被告從甲○○處借得47萬元後，
23 隨即以個人名義返還資金給甲○○，柚子公司成立時資本額
24 仍維持50萬元外，迄至准予設立登記之日即108年10月22日
25 帳戶餘額仍逾50萬元，嗣柚子公司於108年11月5日陸續匯款
26 2萬4,926元予培諾米達幼兒園，係為清償幼兒園先前代柚子
27 公司墊付之裝潢費；匯款25萬元予培諾米達幼兒園，係借款
28 給幼兒元，嗣後培諾米達幼兒園及被告均有陸續還款；匯款
29 21萬30元予甲○○，係代培諾米達幼兒園清償對甲○○之借
30 款，嗣後培諾米達幼兒園再以代支付柚子公司支付員工薪水
31 或其他費用之方式，償還對柚子公司之借款，柚子公司於10

8年11月5日匯出之三筆款項，均屬公司法第15條之兩間公司相互借調關係，最終資金都有歸還柚子公司，並無資本不實之情事等語。經查：

(一)被告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之7之柚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丙○○為柚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告於108年10月5日前某日向不知情之甲○○商借47萬元，並由甲○○於108年10月5日匯入丙○○之兆豐銀行帳戶內，被告復指示丙○○於同日將兆豐銀行帳戶內50萬元匯入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內，充作柚子公司股東應繳納之股款，被告於108年10月4日以培諾米達幼兒園為匯款人，匯款3萬2,000元至丙○○之兆豐銀行帳戶，嗣被告與丙○○以上海商銀帳戶存摺內頁影本作為柚子公司股東已繳納應收股款之存款證明後，交與不知情之會計師詹誠一製作柚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委託書，並於查核後出具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而完成簽證後，以柚子公司之上海商銀帳戶存摺影本、資產負債表及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申請文件，持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該管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認柚子公司應收股款業已收足，符合設立登記之規定，而於108年10月22日准予設立登記。又安迪生國際公司於108年10月15日匯款85萬1,000元至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被告旋於同日自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匯款47萬元予甲○○，柚子公司截至108年10月15日帳戶存款仍有50萬元，被告於108年11月5日自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匯款21萬30元予甲○○、匯款2萬4,926元、25萬元至培諾米達幼兒園帳戶等情，為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25號卷，下稱訴字卷，第112至114頁），核與證人丙○○、甲○○、丁○○之證述相符（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750號卷，下稱第2750號偵查卷，35至38頁、第163至167頁、第181至184頁；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8057號卷，下稱第18057號偵查卷，第9至14頁、第175至177頁），並有臺北市政府109年1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79245

00號函暨柚子公司登記案卷、柚子公司之會計師資本額簽證查核報告書暨柚子公司之上海商銀帳戶存摺影本、存摺明細表、柚子公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柚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設立登記表、證人甲○○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資料及金流明細表、證人甲○○108年10月5日匯款申請書、證人丙○○之兆豐銀行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卷可參（見第18057號偵查卷第45至51頁、第53至61頁、第63至65頁、第69至91頁、第121至127頁、第131頁、第195至197頁、第251至255頁），前開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立法理由不僅在防止虛設公司，尚及於防範經濟犯罪，亦即藉由「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及「公司資本確定原則」，使交易相對人或投資大眾得以透過登記機關之資訊網站得知該資訊，作為交易之判斷，保障交易相對人或一般投資大眾投資安全，因此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為其犯罪成立之要件；又公司法第9條第1項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處罰規定，旨在維護公司資本充實原則與公司資本確定原則，苟於提出申請文件時，公司設立或增資之股款未實際募足，而以暫時借資之方式虛偽表示股東已繳足股款，提出於主管機關，即與公司資本充實與確定原則相悖，至於嗣後股東有無繳納股款，以及公司實際有無營運，均與已經成立之犯罪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591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569、3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關於行為人即公司負責人是否有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所揭示「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及「公司資本確定原則」之前揭規定，而應依該條項規定處罰，其判斷基礎係以公司負責人在「提出申請文件時」，其公司設立股款是否實際募足為準，苟其設立股款並未募足，而係以暫時借資或人頭股東等方式，虛偽表示股東已繳足股款，提出於主管機關，即違反「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及「公司資本確定原

則」，無論其借用資金充作股款之時間久暫，亦無論嗣後股東有無繳納股款，及該公司有無實際營運，是否係虛設公司，均應構成本罪，藉此使其交易相對人或投資大眾得以透過登記機關之資訊網站得知該公司之登記資本等資訊，作為交易之判斷，而達成保障交易相對人或一般投資大眾投資安全之立法目的。

(三)證人甲○○於另案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要成立柚子公司，但因為被告的資金沒有那麼快到位，因此先向我借款47萬元，我依照被告的指示於108年10月5日匯款47萬元至丙○○的帳戶，當時被告和我說大概一、兩個星期後資金就會到位，屆時就會還我錢，後來確實有一筆安迪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入的款項，應該就是被告說的資金，被告也確實在108年10月15日還我47萬元等語（見第18057號偵查卷第9至14頁、第175至177頁；本院訴字卷第148至149頁、第156頁）；證人丙○○於另案偵查時證稱：被告請我當柚子公司的負責人，被告說他會將資金匯入我的帳戶，因為設立公司的資金必須從我的戶頭匯進公司帳戶，但我不知道資金的來源是什麼，後來確實有一筆47萬元的款項匯入，再加上我自己墊付的3萬元，我就匯了50萬元至柚子公司的帳戶等語（見第2750號偵查卷第163至167頁）；證人丁○○於另案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108年到109年間，我是在培諾米達幼兒園做行政工作，當時被告想要再開一間公司專門做幼兒教具的買賣，就是柚子公司，柚子公司的資本額約50萬元上下，資金來源我並不清楚，但確實有50萬元進到柚子公司帳戶等語（見第2750號偵查卷第181至184頁；本院訴字卷第160至161頁）。

(四)互核上揭證人之證詞可知，被告為設立柚子公司，而情商證人丙○○擔任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因資金調度需要時間，乃先向證人甲○○借款47萬元，由證人甲○○於108年10月5日匯款至證人丙○○之兆豐銀行帳戶，證人丙○○再於同日將該47萬元以及自己墊付之3萬元，合計50萬元匯款至柚子公

01 司上海商銀帳戶，此有柚子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02 證人甲○○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金流明細表、證人甲○○
03 ○108年10月5日匯款申請書、證人丙○○之兆豐銀行帳戶交
04 易明細表、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足憑
05 （見第18057號偵查卷第61頁、第63至65頁、第85、125、13
06 1頁），堪認被告確有於108年10月5日透過向證人甲○○借
07 款之方式籌措50萬元，出資設立柚子公司，並將該資本額匯
08 入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被告並無未實際繳納股款之情事
09 存在。嗣被告向安迪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之資金85萬1,
10 000元，於108年10月14日存入柚子公司帳戶，被告於翌日即
11 108年10月15日轉帳清償向證人甲○○借貸之47萬元，並轉
12 帳借款38萬1,000元予培諾米達幼兒園，斯時柚子公司帳戶
13 仍有50萬元餘額，嗣迄至准予設立登記之日即108年10月22
14 日亦是如此，亦有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交易明細、培諾米
15 達幼兒園上海商銀帳戶交易明細存卷可證（見第18057號偵
16 查卷第139頁；本院訴字卷第49頁），是以，被告雖於柚子
17 公司設立登記前即償還對證人甲○○之借款，然此係因被告
18 原先周轉欲作為柚子公司出資額之資金已到位，此與以暫時
19 借資之方式，虛偽表示已繳足股款之情形迥異。基此，柚子
20 公司於108年10月22日由臺北市政府准予設立登記前，已由
21 被告於108年10月5日出資50萬元作為柚子公司之資本，並匯
22 入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公司設立登記上因而記載柚子公
23 司資本為50萬元等情，已如上述，是柚子公司於設立登記
24 時，並無應收之股款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
25 狀況，應屬明確，起訴意旨原認為被告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
26 項前段之股款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罪，顯未
27 將金流整體釐清而有誤解。又被告於設立登記時，既已確實
28 繳足股款，即無何起訴書所指，利用不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
29 生不實而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規定，或向臺北市政
30 府申請柚子公司設立登記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可言，併予
31 指明。

01 (五)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於108年11月5日自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
02 匯款21萬30元予證人甲○○、匯款2萬4,926元、25萬元至培
03 諾米達幼兒園帳戶，係屬將股款轉出而未實際繳納應收股款
04 之情形。然則：

05 1.公司負責人是否有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而應依該
06 條項規定處罰，其判斷基礎係以公司負責人在「提出申請
07 文件時」，其公司設立股款是否實際募足為準，而柚子公
08 司於設立登記時，並無應收之股款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
09 文件表明收足之狀況，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公訴意旨以柚
10 子公司108年10月22日設立登記後之108年11月5日之匯款
11 金流，指摘被告將股款轉出而未實際繳納應收股款，顯與
12 前開實務見解揭示之判斷是否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
13 之基礎時點未合，應有誤會。

14 2.又按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為借貸等資金往來行為，此由公
15 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
16 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
17 有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
18 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
19 十。」可知公司於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情況
20 下，仍得為資金貸與之行為，此亦為一般社會交易之常見
21 情況，公司負責人如違反該規定，其法律效果則為同條第
22 2項，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
23 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3.關於被告於108年11月5日自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匯款2
25 萬4,926元至培諾米達幼兒園帳戶部分：

26 查柚子公司名義負責人丙○○於108年10月8日與陳冠州簽
27 立「培諾米達專案工程暨家具代購合約書」，雙方約定施
28 工地點為柚子公司向安迪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位於
29 臺北市○○區○○路000號之4之房屋，並約定簽約時先支
30 付10萬元，待驗收後再支付2萬8,970元，此有上開合約
31 書、房屋租賃契約及委託書在卷可證（見臺北地檢署113

01 年度偵字第6478號卷，下稱第6478號偵查卷，第65至69
02 頁、第71至75頁）。又培諾米達幼兒園於108年10月31日
03 自其上海商銀帳戶轉帳2萬4,956元（包含30元之匯款手續
04 費）予陳冠州，代柚子公司支付工程及家具代購等費用，
05 此觀諸培諾米達幼兒園上海商銀存摺內頁於此筆款項處記
06 載「柚子米達裝潢」等文字即明（見第18057號偵查卷第2
07 60頁）。基此，被告辯稱，其於108年11月5日自柚子公司
08 上海商銀帳戶匯款2萬4,926元至培諾米達幼兒園帳戶，係
09 為償還培諾米達幼兒園先前代柚子公司支付之裝潢費用而
10 非將股款轉出，即非無所據，堪以採信，。

11 4.關於被告於108年11月5日自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匯款25
12 萬元至培諾米達幼兒園帳戶部分：

13 被告主張，其於108年11月5日自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匯
14 款25萬元至培諾米達幼兒園帳戶，係為借款予培諾米達幼
15 兒園。而查，培諾米達幼兒園向柚子公司借貸25萬元後，
16 於109年6月以降分6次陸續還款予柚子公司，包含109年6
17 月11日、109年9月7日、109年12月7日分別自培諾米達幼
18 兒園上海商銀帳戶匯款10萬元、3萬元、3萬元至柚子公司
19 上海商銀帳戶、於109年8月5日以現金存入3萬元至柚子公
20 司上海商銀帳戶、被告於109年10月5日轉帳3萬元至柚子
21 公司上海商銀帳戶、於109年11月5日轉帳3萬元至柚子公
22 司上海商銀帳戶，總計還款25萬元，此有柚子公司上海商
23 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第18057號偵查卷第253至25
24 4頁），足證柚子公司確有出借25萬元予培諾米達幼兒
25 園，此亦與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認為柚子公
26 司與培諾米達幼兒園之間，有款項相互借用、互相搬動的
27 情形，就是資金不足會借來借去等語相符（見本院訴字卷
28 第162至163頁），是以被告於108年11月5日自柚子公司上
29 海商銀帳戶匯款25萬元至培諾米達幼兒園帳戶，並非轉出
30 股款，而係依公司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借款予培諾
31 米達幼兒園甚明。

01 5.關於被告於108年11月5日自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匯款21
02 萬30元予證人甲○○部分：

03 (1)被告主張，其於108年10月30日向證人甲○○借款20萬
04 元，用以支付培諾米達幼兒園員工薪資，是其於108年1
05 1月5日自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匯款21萬30元（包含30
06 元之匯款手續費）予證人甲○○，係借款予培諾米達幼
07 兒園以清償對證人甲○○之借款，此核與證人甲○○於
08 警詢時證稱：被告於108年10月30日向我商借20萬元，
09 用以支付幼兒園員工薪資，並於108年11月5日歸還我21
10 萬元等語相符（見第18057號偵查卷第11至12頁），亦
11 有培諾米達幼兒園上海商銀存摺內頁紀錄，培諾米達幼
12 兒園於於108年11月5日陸續匯款予唐麗玲等員工，並於
13 提領現金之部分記載「10月薪資現金」等文字在卷足憑
14 （見第18057號偵查卷第261頁），堪信被告前開所述為
15 真。

16 (2)又查，被告借款予培諾米達幼兒園清償對證人甲○○之
17 借款21萬元後，培諾米達幼兒園即陸續以代柚子公司給
18 付員工薪資、支付相關費用等方式，償還對柚子公司之
19 借款，包含先前於108年9月17日代柚子公司支付裝潢設
20 計費2萬元、於108年12月6日、109年1月6日、109年2月
21 5日、109年2月7日代支付柚子公司員工莊月華（英文名
22 為Kelly）之薪資4萬8,250元、5萬2,000元、4萬9,000
23 元、3,000元、於109年1月6日代為支付柚子公司健保、
24 勞退等費用2,744元、1,109元、1,855元、於108年12月
25 23日代柚子公司支付電費2,507元、於109年1月6日代柚
26 子公司支付水費304元、於109年1月13日代柚子公司之
27 付租金3萬1,000元，總計代柚子公司支付21萬1,769
28 元，此有培諾米達幼兒園上海商銀帳戶存摺節本在卷可
29 稽（見本院訴字卷第51至63頁），益證柚子公司確有借
30 款21萬元予培諾米達幼兒園之情事存在，否則培諾米達
31 幼兒園焉有可能代柚子公司支付前開款項。是以，被告

於108年11月5日自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匯款21萬30元予證人甲○○，並非轉出股款，而係依公司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借款予培諾米達幼兒園，並代培諾米達幼兒園清償對證人甲○○之借款甚明。

6.承前所述，被告身為柚子公司及培諾米達幼兒園之實際負責人，因應各公司之經營狀況，或有以兩間公司相互代墊款項，或兩間公司相互借款之情形，然此應屬公司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公司間借貸關係，而非公訴意旨所指之轉出股款，自不構成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股款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罪。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僅能證明被告確實有於108年10月5日向證人甲○○借款47萬元，並透過證人丙○○於同日匯款50萬元至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以及被告於108年11月5日自柚子公司上海商銀帳戶匯款21萬30元予證人甲○○、匯款2萬4,926元、25萬元至培諾米達幼兒園帳戶等情，然就於「提出申請文件時」股東確實並未實際繳納股款一節，未能說服本院形成有罪之心證。從而，公訴人所舉證據，仍存有合理懷疑，實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被告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盧祐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法官 蕭淳尹

法官 趙書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劉珈妤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